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叶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564,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丰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已委托投票;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副总经理刘芳女士,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副总经理刘勇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049,045	99.9616	460,136	0.0342	55,390	0.0042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047,845	99.9615	460,136	0.0342	56,590	0.0043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263,069	99.9031	1,244,912	0.0926	56,590	0.0043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047,845	99.9615	460,136	0.0342	56,590	0.0043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563,226	99.9998	1,345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0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563,226	99.9998	145	0.0000	1,200	0.0004

关联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6.0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陈卫先生和韩钟伟先生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747,073	99.9998	145	0.0000	1,200	0.0002

关联股东陈卫先生和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0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563,226	99.9998	145	0.0000	1,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563,226	99.9998	145	0.0000	1,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082,921	99.9641	252,781	0.0188	228,869	0.0171

9、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41,643	99.1572	11,322,928	0.84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564,426	99.9999	145	0.000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7,513,9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167,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4,881,417	99.9989	1,345	0.001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639,665	99.9981	1,345	0.001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241,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4,264,556	99.9992	1,345	0.000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杨翰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69,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副总经理逄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5、5.0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66,215	99.9959	3,5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5.0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5.02	《年度报告摘要》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8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6,476,139	99.9460	3,500	0.05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9、11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议案10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4,312,061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5,278,015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祖、刘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2.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86,876,094元减少至586,803,094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3万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86,876,094股减少至586,803,09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5月7日)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01、402室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7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张莉芝

5、联系电话:0755-86168479、传真号码: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四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1,434,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078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9,09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6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3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9%;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7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72%。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1,43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1,43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2%;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3,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21%;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70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7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6,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4282%;反对7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3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5%;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3%。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370,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9%;反对2,061,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3%;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9390%;反对2,061,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938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佳莹律师、曹孔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8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8,664,000.00元(含税),共转增股本54,129,6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83,009,6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8,8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3,009,6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2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2	01*****888	金雷
3	08*****017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7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98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03*****888	霍新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60,000	75.00%	40,597,200	137,257,2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0,000	25.00%	13,532,400	45,752,400	25.00%
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	54,129,600	183,009,6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83,009,6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96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姚芦玲

3、咨询电话:0575-87602009

4、传真电话:0575-8738276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